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Tan Zheng Ltd(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將(i)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ii)有權根據與被動少數股東訂立的不可撤回信託安排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有關不可撤回信託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8.不可撤回信託安排」。因此，譚先生及Tan Zheng Ltd將直接及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odevo(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Evodevo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鄭先生及Evodevo均不會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在新開源製藥中擁有少於1%的權益。有關新開源製藥的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6.[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除透過本集團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控股股東、被動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2.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可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營運所需的股權投資或與我們自第三方來源獲得的任何融資(除與控股股東就優先股融資以Poly Platinum為受益人所提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抵押品外)有關的任何信貸支持(無論是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6. [編纂]前投資 — Poly Platinum於優先股融資項下的權利」。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能夠於有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得進一步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財務資助或信貸支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營運獨立

我們在財務、審計及控制、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行政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概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自身設有專責部門分別負責該等領域，而有關部門已投入營運，並預期將繼續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方式單獨營運。我們與獨立於控股股東的供應商接洽。我們亦持有所有相關牌照及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且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我們等經營能力充足，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除合約安排下的交易外，董事預期，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將不會於上市時或於[編纂]後不久進行任何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身為Tan Zheng Ltd唯一董事的譚先生外，概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認為，本公司及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公司業務，乃由於下列原因：

- (i)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資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博士在管理及醫療行業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在我們資深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協助下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負責我們的業務經營。王博士並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管理層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各董事均充分了解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包括規定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i) 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b)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亦不會在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位；(c)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具備作出具份量意見必要之行業知識及經驗；及(d)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資格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意見。總括而言，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訂立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及解決因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董事重疊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及有效的管控機制，以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 (a) 公司章程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與董事會會議上待決事項涉及之公司有關連的董事須申報利益，且不得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及代表其他董事投票。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c) 相關董事須就批准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有關且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決議案或任何其他建議放棄投票。在該情況下，概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持續職務的董事將就此投票並作出決定。在此背景下，就本公司而言，衝突將被視為包括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事項。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適時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下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f) 本公司已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委任香港法律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分有效的企業管治機制，以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且全體董事均擁有相關經驗及能力確保董事會妥善有效運作。

確認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而不會過分依賴彼等。

3. 禁售承諾

除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外，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向香港[編纂]作出的禁售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